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花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滿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花市警刑字第10900138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滿森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09年6月3日下午4時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花蓮火車站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張滿森於依法於花蓮火車站前執行交整職務之員警彭冠傑，以持手機針對員警錄影之方式，侵害員警肖像權，經員警制止並請求刪除，被移送人無故拒絕並意圖離開現場，並於離開過程推撞員警，顯已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：

（一）前揭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並有員警彭冠傑職務報告、密錄器截圖6張、密錄器影像3段、被移送人手機錄影影像1段（經本院勘驗確認確有針對員警彭冠傑拍攝之檔案無訛）在卷可參，是認被移送人確有於上開時、地對員警彭冠傑為針對性地拍攝行為，且經制止後有推撞員警彭冠傑之行為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員警彭冠傑當時身著制服（見密錄器影像），一般人均可一望即知正在執行職務，被移送人對持手機靠近

並環繞員警拍攝影像，所為自有影響員警執行職務之虞；且個人對自身肖像及隱私權期待，雖於公眾場合可能有所降低，但並非身處公眾場合就不得享有隱私或肖像權，被移送人朝員警彭冠傑之拍攝行為係明顯針對員警所為，並非拍攝火車站而順便拍攝到員警，其所為自有不當，經警員制止並請求刪除後，無故拒絕並於離開過程推撞員警，應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無訛。

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係以拍攝員警、推撞員警之行為，對員警施以顯然不當之行動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近七旬，並考量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，復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稱願意刪除影像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以開計程車為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陸 怡 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鄭 慧 婷